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7]130号

关于开展2016-2017年海南省 大学英语教学改革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:

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-2017年海南省大学英语教学改革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》(琼教高[2017]257号),2016—2017年海南省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工作已经开始,现将结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结题范围

2016年立项的海南省大学英语教学改革项目(附件1)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参照《申报书》预期研究目标和结题要求细则(附件2)。

三、需提交的材料

项目负责人填写《结题鉴定表》(附件3)一式五份,研究报告、论文等成果一式二份。

四、提交说明

纸质材料请于1月15日前送至教务处教研科(办公楼104室),并发送《结题鉴定表》电子版至757756203@qq.com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根据文件要求，结题评审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三个月，到期仍不达标的项目取消立项资格，退回所拨付款项。

(二) 学院相关管理部门要认真核实材料，把好质量关，确保结题顺利。

联系人：陈婷婷；联系电话：66279089。

附件：

1. 海南大学 2016 年立项的海南省大学英语教学改革项目
2. 结题要求细则
3. 结题鉴定表
4.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6-2017 年海南省大学英语教学改革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

抄送：主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7年12月25日
